## ◎九十九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特考

公文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以 99 局字第 38654 號函各縣市政府,為選拔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,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1 份,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前,遴薦所屬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人員 1 名,將遴薦表函送該局評審;並說明以救災有功、創新業務或破獲重大刑案者,優先考慮。試擬彰化縣政府致所屬各局處、各鄉鎮市公所函,請依上述人事行政局函及所附要點規定,遴選符合選拔條件者,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該府核辦,如無適當人選,亦應函復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 000

聯 絡 人:○○○

聯絡電話:○○○

電子郵件:〇〇〇

傳 真:○○○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:○○○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,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 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人事行政局函影本各1份, 請 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5 日 99 局 字第 386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,請各單位依據旨揭遴選要點, 優先遴薦救災有功、創新業務或破獲重大刑案者。

## 辨法: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12月31日前,依據人事行政局函 及所附要點規定,遴選所屬符合選拔條件者報 府核辦,如無適當人選,亦請函復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,如經 費確有不足,得報請補助,每單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度,並於工作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報 (核)銷。
- 四、為擴大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,各單位應 利用機關內重要媒體,廣為宣傳,以宣示政府 表揚績優公務人員之心意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派員赴各所屬下級單位宣導、座談, 以凝聚全員共識,共同遴選出最適當的人選, 以為本府爭光。

六、各單位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,應結合並 運用社團、公益團體等民間力量,以擴大社會 參與,並爭取全民的認同。

七、各單位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,本府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正本:本府各局處、各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

縣 長 〇 〇 〇